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 (8621) 61059000 传真: (8621) 61059100

邮政编码: 200120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重组方案.....	8
二、 本次重组方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1
四、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4
五、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25
六、 标的资产.....	28
七、 债权债务安排和职工安置.....	52
八、 本次重组所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2
九、 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54
十、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55
十一、 关于股票买卖的自查.....	56
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5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德力股份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德力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本次交易与本次配套融资以下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德力股份本次重组的法律资格及其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德力股份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

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德力股份和/或其他有关机构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本所得到德力股份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德力股份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德力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德力股份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或德力股份的文件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德力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重组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德力股份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德力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力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德力股份、上市公司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有限	指	安徽省德力日用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系德力股份前身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德力股份本次重组项目的律师
本次交易	指	德力股份向刘毅、王锐、林嘉喜、牛亚峰、汪溪 5 名自然人和美拓创景、智盈泽成 2 家合伙企业等合计 7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武神世纪 100%股份
发行价格	指	本次交易中以非公开方式向转让方发行股份购买武神世纪股权的发行价格，为德力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资产交割	指	办理标的公司 100%股权变更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承诺年度	指	系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称或其中任一年度
承诺利润	指	转让方承诺的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实际利润	指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武神世纪、标的公司	指	德力股份向刘毅、王锐、林嘉喜、牛亚峰、汪溪 5 名自然人和美拓创景、智盈泽成 2 家合伙企业等合计 7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武神世纪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武神有限	指	刘毅、王锐、林嘉喜、牛亚峰、汪溪 5 名自然人和美拓创景、智盈泽成 2 家合伙企业
乐友互动	指	北京武神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指	北京武神世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武神世纪前身
	指	北京乐友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北京武神梦幻科技有限公

		司
上海神往	指	上海神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武神香港	指	武神（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Wushen (HongKong) Co., Limited
武神新加坡	指	武神（新加坡）网络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Wushen Network Singapore PET.LTD.
武神韩国	指	株式会社武神韩国
美拓创景	指	天津美拓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天津美拓创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盈泽成	指	天津智盈泽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天津智盈泽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 股	指	德力股份于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武神世纪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9274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就武神世纪 100%股权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价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229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德力股份编制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德力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德力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元 指 人民币元，系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正 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德力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德力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毅、王锐、林嘉喜、牛亚峰、汪溪 5 名自然人和美拓创景、智盈泽成 2 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的武神世纪 100% 股权。德力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方案

1、购买武神世纪 100% 股权方案

（1）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德力股份收购武神世纪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德力股份与股权转让各方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武神世纪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22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武神世纪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93,000 万元。

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德力股份购买武神世纪 100% 股权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93,000 万元。

（2）对价支付方式

德力股份收购武神世纪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 93,000 万元，德力股份以股份

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交易金额占武神世纪 7 名股东各自交易对价的 65%、35%，具体如下：

姓名/名称	拟出让武神世纪股份(股)	占武神世纪总股本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德力股份拟向其发行股份(股)	德力股份拟向其支付现金(元)
刘毅	34,865,044	67.18%	62,474.93	29,728,189	218,662,270.17
美拓创景	5,802,418	11.18%	10,397.40	4,947,516	36,390,887.46
智盈泽成	4,997,970	9.63%	8,955.90	4,261,592	31,345,650.00
王锐	2,367,336	4.56%	4,242.05	2,018,543	14,847,165.09
林嘉喜	1,450,735	2.795%	2,599.58	1,236,990	9,098,540.32
牛亚峰	1,450,735	2.795%	2,599.58	1,236,990	9,098,540.32
汪溪	965,762	1.86%	1,730.56	823,471	6,056,946.65
合计	51,900,000	100.00%	93,000.00	44,253,291	325,500,000.00

(3) 支付期限

德力股份所支付的股份对价，于本次交易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一次性完成支付。

德力股份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于交易对方所持武神世纪的股权过户至德力股份名下，且德力股份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账后 30 个日内支付；如股份对价支付完成后 6 个月内德力股份未能完成配套募集资金的，德力股份以自有资金向转让各方支付对价现金，后续再以配套募集资金置换。

(4) 权属变更的特别约定

武神世纪将在德力股份本次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0 日内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45 日内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5) 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武神世纪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全部归德力股份所有。

(6) 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武神世纪产生的盈利归德力股份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共同向德力股份或武神世纪补足。

(7) 盈利预测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武神世纪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800 万元、10,140 万元，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相应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如果武神世纪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德力股份进行补偿。

(8) 交易对价调整及业绩奖励

如武神世纪实际利润高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德力股份将按照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对方增加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或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进行业绩奖励。

2、购买武神世纪 100% 股权所涉股份发行方案

(1)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股权转让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2)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德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7 月 15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3.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德力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德力股份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 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 = 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 德力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中的一方购买武神世纪股权比例 ÷ 发行价格

依照上述公式计算时，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份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与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4,253,291 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1	刘毅	29,728,189
2	美拓创景	4,947,516
3	智盈泽成	4,261,592
4	王锐	2,018,543
5	林嘉喜	1,236,990
6	牛亚峰	1,236,990
7	汪溪	823,471
合 计		44,253,291

若德力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5) 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毅等 5 名自然人、美拓创景以及智盈泽成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德力股份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承诺期限内若武神世纪当年实现承诺利润，则在

每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交易日内（第三个承诺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个交易日内），按照下表所示分批解禁。

序号	姓名/名称	第一年（股）	第二年（股）	第三年（股）	合计（股）
1	刘毅	8,918,456	8,918,456	11,891,277	29,728,189
2	美拓创景	1,484,254	1,484,254	1,979,008	4,947,516
3	智盈泽成	1,278,477	1,278,477	1,704,638	4,261,592
4	王锐	605,562	605,562	807,419	2,018,543
5	林嘉喜	371,097	371,097	494,796	1,236,990
6	牛亚峰	371,097	371,097	494,796	1,236,990
7	汪溪	247,041	247,041	329,389	823,471
合计		13,275,987	13,275,987	17,701,317	44,253,291

在承诺期限内，若当年承诺利润未实现，则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从上述各个年度可解锁股份数中相应扣减，如当年解锁股份不足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则上市公司有权将不足部分提前解锁。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德力股份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7）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为自德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德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15日。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为12.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德力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德力股份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5,223,759股。

若德力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合计不超过10名。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本次配套融资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武神世纪股份价款中的现金对价。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德力股份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德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二）本次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二、本次重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所涉股份发行方为德力股份，交易对方为刘毅、王锐、林嘉喜、牛亚峰、汪溪 5 名自然人以及美拓创景、智盈泽成 2 家合伙企业。

（一）德力股份的主体资格

1、德力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

德力股份系由其前身德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由德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1260000072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总股本为 631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17号）批准，德力股份于2011年3月2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10号）批准，德力股份股票于2011年4月12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571。

经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德力股份总股本8,51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于2012年6月1日实施完毕，德力股份总股本增至17,020万股。

经2013年2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德力股份总股本17,02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于2013年3月11日实施完毕，德力股份总股本增至34,040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71号）批准，德力股份于2013年8月向9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5,155.07万股，发行完成后，德力股份总股本增至39,195.07万股。

2、德力股份有效存续

根据德力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力股份为一家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力股份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对方为武神世纪的7名股东，包括2家合伙企业及5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刘毅，男，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中国香港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51010619750726****，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刘毅现持有武

神世纪 34,865,044 股股份，占武神世纪总股本的 67.18%，为武神世纪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刘毅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天津美拓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拓创景现持有武神世纪 5,802,418 股股份，占武神世纪总股本的 11.18%。

（1）基本情况

美拓创景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原名称为天津美拓创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于 2012 年 2 月更名为天津美拓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16000058835，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567 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阿娜，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文化产业、信息技术产业、软件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金融、证券及期货业务除外）。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至 2061 年 8 月 2 日。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拓创景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财产总额比例
1	王阿娜	普通	333	65.934	3.33%
2	刘毅	有限	7451	1475.298	74.51%
3	曾晔	有限	895	177.210	8.95%
4	杨丽洁	有限	559	110.682	5.59%
5	王宇飞	有限	224	44.352	2.24%
6	俞志强	有限	224	44.352	2.24%
7	罗坚	有限	224	44.352	2.24%
8	郑亮	有限	45	8.910	0.45%

9	袁丁	有限	45	8.910	0.45%
合计			10000	1980	100%

(3) 合伙人变更

根据美拓创景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美拓创景 2011 年 8 月设立时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财产总额比例
1	王阿娜	普通	333	65.934	3.33%
2	杨波	有限	1957	387.486	19.57%
3	郭杨	有限	1902	376.596	19.02%
4	仵文啟	有限	1790	354.420	17.90%
5	曾晔	有限	895	177.210	8.95%
6	杨丽洁	有限	559	110.682	5.59%
7	王兴山	有限	447	88.506	4.47%
8	汪德祥	有限	419	82.962	4.19%
9	王宇飞	有限	224	44.352	2.24%
10	俞志强	有限	224	44.352	2.24%
11	张佳宜	有限	224	44.352	2.24%
12	罗坚	有限	224	44.352	2.24%
13	石磊	有限	224	44.352	2.24%
14	杨忠奎	有限	168	33.264	1.68%
15	李明	有限	140	27.720	1.40%
16	高亮	有限	45	8.910	0.45%
17	郑亮	有限	45	8.910	0.45%
18	刘小兵	有限	45	8.910	0.45%
19	单一雄	有限	45	8.910	0.45%
20	方宇杰	有限	45	8.910	0.45%

21	袁丁	有限	45	8.910	0.45%
合计			10000	1980	100%

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期间，石磊等13人将其所持美拓创景财产份额转让给刘毅。2014年5月23日，美拓创景就上述合伙人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人变更后，美拓创景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财产总额比例
1	王阿娜	普通	330	65.934	3.33%
2	刘毅	有限	7451	1475.298	74.51%
3	曾晔	有限	895	177.210	8.95%
4	杨丽洁	有限	559	110.682	5.59%
5	王宇飞	有限	224	44.352	2.24%
6	俞志强	有限	224	44.352	2.24%
7	罗坚	有限	224	44.352	2.24%
8	郑亮	有限	45	8.910	0.45%
9	袁丁	有限	45	8.910	0.45%
合计			10000	1980	1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拓创景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天津智盈泽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盈泽成现持有武神世纪4,997,970股股份，占武神世纪总股本的9.63%。

（1）基本情况

智盈泽成成立于2011年8月2日，原名称为天津智盈泽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于2012年12月更名为天津智盈泽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16000058827，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568 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静，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文化产业、信息技术产业、软件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金融、证券及期货业务除外）。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 日至 2061 年 8 月 1 日。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盈泽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财产总额比例
1	杨静	普通	131	22.401	1.31%
2	刘园	有限	3117	533.007	31.17%
3	刘毅	有限	5714	977.094	57.14%
4	徐大鹏	有限	519	88.749	5.19%
5	陈剑芳	有限	519	88.749	5.19%
合计			10000	1710	100%

（3）合伙人变更

根据智盈泽成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智盈泽成 2011 年 8 月设立时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财产总额比例
1	杨静	普通	131	22.401	1.31%
2	刘园	有限	3117	533.007	31.17%
3	蔡琛	有限	2597	444.087	25.97%
4	王冈	有限	2078	355.338	20.78%
5	罗杰	有限	1039	177.669	10.39%
6	徐大鹏	有限	519	88.749	5.19%
7	陈剑芳	有限	519	88.749	5.19%
合计			10000	1710	100%

2014年4-5月，蔡琛、王岗、罗杰将其所持智盈泽成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刘毅。2014年5月23日，智盈泽成就上述合伙人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人变更后，智盈泽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财产总额比例
1	杨静	普通	131	22.401	1.31%
2	刘园	有限	3117	533.007	31.17%
3	刘毅	有限	5714	977.094	57.14%
4	徐大鹏	有限	519	88.749	5.19%
5	陈剑芳	有限	519	88.749	5.19%
合计			10000	1710	1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拓创景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4、王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230103196711110****，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下夹树街。王锐现持有武神世纪2,367,336股股份，占武神世纪总股本的4.5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锐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5、林嘉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44030619781004****，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林嘉喜现持有武神世纪1,450,735股股份，占武神世纪总股本的2.79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嘉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6、牛亚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1323361976051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菊园。牛亚峰现持有武神世纪1,450,735股股份，占武神世纪总股本的2.79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牛亚峰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7、汪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51010519760125****，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汪溪现持有武神世纪965,762股股份，占武神世纪总股本的1.8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汪溪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8、交易对方中，刘毅持有美拓创景、智盈泽成的出资份额均超过50%，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七）项的规定，刘毅与美拓创景、智盈泽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就本次交易项下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德力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对拟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交割、本次发行的实施、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约定在以下条件成就时生效：（1）德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及业绩奖励主要内容如下：

考虑到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各年度承诺利润的可能，为进一步体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次交易设计了对价调整机制，即在承诺期限届满且各年度实际利润均不低于承诺利润的前提下，德力股份同意在原交易总价款93,000万元的基础上按照如下约定增加购买价格：

增加交易价款金额 = 承诺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 - 承诺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

各方同意，无论如何，德力股份增加支付转让方交易价款的总额以12,000万元为上限，超过12,000万元的部分不再适用对价调整机制，而是由德力股份

以现金方式按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奖励给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

$$\text{奖励金额} = (\text{承诺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 - \text{承诺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 - 12,000 \text{ 万元}) \times 17.5\%$$

有关业绩奖励对象即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范围以及各自分配比例，由届时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制定分配方案，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将从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二）《盈利补偿协议》

就本次交易项下盈利预测补偿的有关事宜，德力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对补偿义务、实际利润的确定、股份补偿、减值测试、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约定该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1、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内容如下：

若经审计《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在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则交易对方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德力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补偿。

各股份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作价总额 ÷ 发行价格 × 各转让方在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 - 各股份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股份数及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归上市公司所有。在每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以其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

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并在德力股份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在计算现金补偿金额时,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刘毅应对美拓创景、智盈泽成依据该约定实际产生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协议约定的减值测试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期限届满后德力股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第三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如在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已补偿现金,转让方应对德力股份另行补偿。转让方先以各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预测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价格。

若涉及股份补偿的,补偿的股份计算公式: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发行价格。在计算该补偿股份时,如在补偿年度内德力股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德力股份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其应补偿的现金,交易对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德力股份。刘毅应对美拓创景、智盈泽成依据该约定实际产生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盈利补偿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协议将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德力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7月15日，德力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德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德力股份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美拓创景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6月30日，美拓创景作出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武神世纪580.241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18%）与德力股份重组，并审议通过了《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3、智盈泽成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6月30日，智盈泽成作出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武神世纪499.79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63%）与德力股份重组，并审议通过了《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4、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标的公司于2014年7月5日，武神世纪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德力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附条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与德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实施。

（二）尚待获得的批准

1、德力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2、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力股份本次重组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德力股份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五、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股份本次重组，系德力股份作为上市公司，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股份本次重组具备《公司法》、《证券发行办法》、《重组办法》等规定的以下条件：

1、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德力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交易部分拟发行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本次配套融资部分拟发行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经核查，德力股份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① 经核查，武神世纪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武神世纪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标的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力股份的股份总数为 39,195.07 万股，根据本次重组目前拟定的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完成后，德力股份的股份总数为 46,142.77 万股（包括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 44,253,291 股，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的 25,223,759 股），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德力股份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德力股份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经核查，根据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系参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净资产价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德力股份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标的资产”和第七部分“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德力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德力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⑥ 根据德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出具的承诺函，施卫东承诺德力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该措施有利于保持德力股份的独立性，符合德力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⑦ 根据德力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阅德力股份已制定的各项制度，本次交易实施前，德力股份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德力股份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① 经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德力股份资产质量、

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德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力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根据武神世纪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拥有或控制与标的资产或上市公司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并将避免与德力股份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德力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德力股份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经核查，德力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9812 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经核查，根据交易对方书面承诺，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0 日内完成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已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在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实施将公司责任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经核查，德力股份本次交易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即刘毅等 5 名自然人以及美拓创景、智盈泽成 2 家合伙企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44,253,291 股，不低于发行后德力股份总股本的 5%，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⑤ 经核查，本次重组除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外，还涉及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为 12.29 元，不低于德力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德力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⑥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3.66 元/股，不低于德力股份关于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德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德力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⑦ 经核查，交易对象刘毅、王锐、林嘉喜、牛亚峰、汪溪以及美拓创景、智盈泽成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的股份（包括因德力股份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德力股份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及其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德力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①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② 德力股份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③ 德力股份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④ 德力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⑤ 德力股份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⑥ 德力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⑦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力股份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证券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六、标的资产

（一）标的公司现状

1、武神世纪的基本情况

武神世纪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145619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645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刘毅，注册资本为 519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互联网游戏出版（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神世纪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毅	34,865,044	67.18%
2	天津美拓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2,418	11.18%
3	天津智盈泽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7,970	9.63%
4	王锐	2,367,336	4.56%
5	林嘉喜	1,450,735	2.795%
6	牛亚峰	1,450,735	2.795%
7	汪溪	965,762	1.86%
	合计	51,900,000	100%

2、武神世纪的股本演变

（1）武神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① 武神有限的设立及实收资本缴足

2008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 13172641 号），同意预先核准北京武神世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名称。

2008年11月14日，刘毅与徐萍（系刘毅的母亲）签订《北京武神世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武神有限，其中，刘毅以货币认缴出资950万元，徐萍以货币认缴出资50万元，以上认缴出资分三期于2010年11月12日前缴足。

2008年11月14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08]-28516号），验证截至2008年11月14日止，武神有限已收到刘毅、徐萍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武神有限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114561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神有限正式成立，武神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2009年10月22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国验字（2009）第10042号），验证截至2009年10月22日止，武神有限已收到刘毅、徐萍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武神有限就本期出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9年11月2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1月1日，北京永信公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信公平验字[2010]115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日止，武神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3期出资合计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至此，武神有限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全部缴纳。武神有限就本期出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11月9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武神有限设立及实收资本全部缴足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毅	950	95%
2	徐萍	50	5%
合计		1000	100%

(2) 第一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1178.82 万元）

2011 年 1 月 11 日，武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萍将其持有的武神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刘毅。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徐萍与刘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 月 25 日，武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王锐、林嘉喜、牛亚峰、汪溪四人，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78.82 万元，由新股东王锐以货币方式出资 67.90 万元，林嘉喜以货币方式出资 41.61 万元，汪溪以货币方式出资 27.70 万元，牛亚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41.61 万元。

2011 年 1 月 25 日，北京永信公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信公平验字[2011]01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止，武神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8.82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武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王锐、林嘉喜、牛亚峰、汪溪与刘毅、徐萍及武神有限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方除缴纳 178.82 万元作为武神有限注册资本外，还应于武神有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7 个月内向武神有限缴付 358.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7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审验报告》（XYZH/2011XAA2006-1），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27 日止，武神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 358.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武神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毅	1,000.00	84.83%
2	王锐	67.90	5.76%
3	林嘉喜	41.61	3.53%
4	牛亚峰	41.61	3.53%
5	汪溪	27.70	2.35%

合计	1178.82	100%
----	---------	------

③ 第二次变更（增资至 1488.597 万元）

2011 年 8 月 11 日，武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美拓创景与智盈泽成，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8.82 万元增至 1,488.597 万元，由新股东智盈泽成以货币方式出资 143.3519 万元，美拓创景以货币方式出资 166.4251 万元。

2011 年 8 月 11 日，美拓创景、智盈泽成与武神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款合计 3,678.9999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 309.777 万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8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XAA2006-2），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止，武神有限已收到美拓创景与智盈泽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9.777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验报告》（XYZH/2011XAA2006-3），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止，武神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 3,369.22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武神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神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毅	1000.00	67.18%
2	天津美拓创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251	11.18%
3	天津智盈泽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3519	9.63%
4	王锐	67.90	4.56%
5	林嘉喜	41.61	2.795%
6	牛亚峰	41.61	2.795%

7	汪溪	27.70	1.86%
	合计	1488.5970	100%

(2) 武神世纪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① 武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武神世纪

2011年8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0018221号），同意核准北京武神世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武神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1XAA2005-5），截至2011年9月30日，武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9,928,107.12元。2011年10月18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307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武神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659.03万元。

2011年10月20日，武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69,928,107.12元按照1.3474: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普通股519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武神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

2011年10月20日，武神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北京武神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公司设立、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公司筹备、公司章程、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1年11月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XAA2005-6），验证截至2011年11月4日止，武神世纪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5190万元，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5日，武神世纪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北京武神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武神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武

神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武神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武神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武神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11月14日，武神世纪完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14561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武神世纪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毅	34,865,044	67.18%
2	天津美拓创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2,418	11.18%
3	天津智盈泽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7,970	9.63%
4	王锐	2,367,336	4.56%
5	林嘉喜	1,450,735	2.795%
6	牛亚峰	1,450,735	2.795%
7	汪溪	965,762	1.86%
	合计	51,900,000	100%

② 第一次变更（发起人名称变更）

2012年12月，武神世纪的发起人股东天津美拓创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盈泽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发生变化。

2013年3月11日，武神世纪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天津美拓创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天津美拓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天津智盈泽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天津智盈泽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年3月29日，武神世纪办理完毕本次发起人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神世纪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毅	34,865,044	67.18%
2	天津美拓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2,418	11.18%
3	天津智盈泽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7,970	9.63%
4	王锐	2,367,336	4.56%
5	林嘉喜	1,450,735	2.795%
6	牛亚峰	1,450,735	2.795%
7	汪溪	965,762	1.86%
合计		51,90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神世纪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历次股权和股本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其变更合法、有效。

（二）武神世纪的分子公司

1、武神世纪的分公司

经核查，北京武神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2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4711505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8号2号楼3层315室，负责人为刘毅，经营范围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武神世纪控股、参股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武神世纪持股比例
1	北京乐友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武神世纪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
2	上海神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武神世纪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
3	武神香港	武神世纪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

4	武神新加坡	武神世纪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
5	武神韩国	武神世纪通过武神香港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

(1) 北京乐友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乐友互动原名称为北京武神梦幻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后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变更为现名，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17062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8 号 2 号楼三层 3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2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友互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武神世纪。

(2) 上海神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神往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500061025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 109D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毅，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讯工程、光机电一体化、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神往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武神世纪。

(3) 武神（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武神香港公司注册登记、商业登记等相关文件以及香港鲍皓华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武神香港系依照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在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597359，地

址为 ROOM 1508, 15/F, SPA CENTER, 53-55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法定股本为 3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已发行 300 万股普通股, 面值 1 美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武神世纪持有武神香港 300 万股, 占武神香港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0%。

(4) 武神韩国

根据武神韩国公司注册登记相关文件以及韩国 Jeongse Law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武神韩国系依照韩国法律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在韩国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为 110111-4870203, 地址为韩国首尔市衿川区数码路 9 路 99 号 809 室, 注册股本为 80 万股, 每股面值 5000 韩元, 已发行 30 万股普通股, 面值 5000 韩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武神香港持有武神韩国 30 万股, 占武神韩国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0%。

(5) 武神新加坡

根据武神新加坡公司注册登记相关文件以及新加坡 Sim Mong Teck & Partners (沈茂德律师楼)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武神新加坡系依照新加坡法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新加坡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为 201230367C, 地址为 152 Beach Road #14-03 Gateway East Singapore 189721, 法定股本为 5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已发行 500 万股普通股, 面值 1 美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武神世纪持有武神新加坡 500 万股, 占武神新加坡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0%。

(三) 武神世纪的业务

1、根据武神世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武神世纪的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互联网游戏出版（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武神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就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已取得如下资质、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互联网游戏出版	武神世纪	新闻出版总署	新出网证（京）字 155 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武神世纪	北京市文化局	京网文[2012]0745-249 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武神世纪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京 ICP 证 080666 号	2018 年 12 月 25 日
4	关于同意北京武神世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设电子公告服务栏目的批复	增设电子公告服务栏目	武神有限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审批[2009]字第 251 号函	2018 年 12 月 25 日
5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运营	乐友互动	北京市文化局	京网文[2013]0512-139 号	2016 年 7 月 29 日

3、经核查，武神世纪在运营网络游戏产品已办理如下备案：

序号	网络游戏名称	出版备案或审批文号	文化部备案号
1	武神	科技与数字[2011]069 号	文网游备字[2011]C-RPG044 号
2	神话	科技与数字[2010]186 号	文网游备字[2011]C-RPG059 号
3	烽火大唐	科技与数字[2011]289 号	文网游备字[2011]C-RPG129 号
4	水浒无双	科技与数字[2011]264 号	文网游备字[2011]C-RPG130 号
5	白蛇传说	科技与数字[2011]502 号	文网游备字[2011]C-RPG163 号

4、经核查，武神世纪已登记软件产品如下：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申请企业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武神游戏软件 V1.0	京 DGY-2009-1783	武神世纪	2009.12.19	5 年
武神世纪神话网络游戏 V1.0	京 DGY-2011-0310	武神世纪	2011.03.30	5 年
武神世纪水浒无双游戏软件 V1.0	京 DGY-2011-0845	武神世纪	2011.06.28	5 年
武神世纪烽火大唐游戏软件 V1.0	京 DGY-2-11-1535	武神世纪	2011.09.28	5 年
武神世纪白蛇传说游戏软件 V1.0	京 DGY-2012-0648	武神世纪	2012.03.27	5 年

5、根据武神世纪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武神世纪在香港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武神香港、在新加坡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武神新加坡。武神香港在韩国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武神韩国。

经核查，武神世纪投资武神香港已取得商务部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200266 号）、投资武神新加坡已取得商务部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200279 号），经过中国境内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为合法、有效。

（四）武神世纪的主要资产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神世纪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神世纪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武神	武神世纪	41	7295185	2011.06.28-2021.06.27
2	神话风云	武神世纪	41	7388727	2010.12.07-2020.12.06
3	神话风云	武神世纪	9	7388728	2010.12.14-2020.12.13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4	武神	武神世纪	9	7409660	2010.12.28-2020.12.27
5	武神	武神世纪	16	7580151	2011.02.07-2021.02.06
6	武神	武神世纪	18	7580152	2010.11.14-2020.11.13
7	武神	武神世纪	28	7580156	2010.11.14-2020.11.13
8	武神	武神世纪	35	7580160	2010.12.14-2020.12.13
9	武神	武神世纪	42	7580167	2010.12.28-2020.12.27
10	大唐武神	武神世纪	9	7672390	2011.03.07-2021.03.06
11	大唐武神	武神世纪	41	7672560	2011.01.07-2021.01.06
12	隋唐武神	武神世纪	9	7673510	2011.03.07-2021.03.06
13	隋唐武神	武神世纪	41	7673524	2011.01.07-2021.01.06
14	蜀山奇侠传之仙侣奇缘	武神世纪	41	8447120	2011.07.21-2021.07.20
15	梁山英雄	武神世纪	41	8447121	2011.07.21-2021.07.20
16	七侠五义	武神世纪	41	8447122	2011.07.21-2021.07.20
17	蜀山英雄	武神世纪	41	8447124	2011.07.21-2021.07.20
18	蜀山英雄	武神世纪	41	8447125	2011.07.14-2021.07.13
19	蜀山奇侠传	武神世纪	41	8447123	2012.04.14-2022.04.13
20	水浒	武神世纪	41	9272475	2012.04.07-2022.04.06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21	最游记	武神世纪	41	9418710	2012.05.21-2022.05.20
22	烽火大唐	武神世纪	9	9436278	2012.05.28-2022.05.27
23	烽火大唐	武神世纪	41	9436277	2012.05.28-2022.05.27
24		武神世纪	9	9552777	2012.08.21-2022.08.20
25		武神世纪	41	9552776	2014.01.14-2014.01.13
26	哈游在线	武神世纪	9	10165106	2013.01.07-2023.01.06
27	哈游在线	武神世纪	41	10165107	2013.01.07-2023.01.06
28	美人天下	武神世纪	41	10165108	2013.01.07-2023.01.06
29	美人天下	武神世纪	9	10165109	2013.01.07-2023.01.06
30	隋唐天下	乐友互动	9	7388723	2010.12.14-2020.12.13
31		武神世纪	41	9272476	2014.01.07-2024.01.06
32	梦幻封神	乐友互动	9	7409659	2010.12.28-2020.12.27
33	梦幻封神	乐友互动	41	7409658	2010.12.07-2020.12.06
34		武神香港	009	01611490	2013.12.01-2023.11.30
35		武神香港	014	01619758	2014.01.01-2023.12.31

注：第 34、35 项商标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神世纪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发证日
1	武神世纪	2009SRBJ 4227	武神游戏软件 V1.0[简称： 武神]	2009.04.30	2009.06.19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发证日
2	武神世纪	2009SRBJ 4278	梦幻封神游戏软件 V1.0[简称：梦幻封神]	2009.05.20	2009.06.19
3	武神世纪	2009SRBJ 7649	神话网络游戏软件[简称： 神话]V1.0	2009.11.13	2009.12.18
4	武神世纪	2011SR01 4920	水浒无双游戏软件[简称： 水浒无双]V1.0	2011.03.25	2011.03.24
5	武神世纪	2011SR01 6330	武神世纪游戏客户端资源 管理软件[简称： TablePackTool]V1.0	2009.06.30	2011.03.30
6	武神世纪	2011SR02 8061	烽火大唐游戏软件[简称： 烽火大唐]V1.0	2011.04.20	2011.05.13
7	武神世纪	2011SR03 4156	AVE 三维游戏引擎系统[简 称：AVE 3D Game Engine]V1.0	2009.08.31	2011.06.02
8	武神世纪	2011SR03 5232	轩辕世界游戏软件 V1.0	2010.09.30	2011.06.07
9	武神世纪	2011SR04 2377	武神世纪最游记游戏软件 [简称：最游记]V1.0	2010.12.30	2011.07.02
10	武神世纪	2011SR07 0290	白蛇传说网络游戏软件 [简称：白蛇传说]V1.0	2011.09.01	2011.09.27
11	武神世纪	2011SR07 9025	美人天下游戏软件[简称： 美人天下]V1.0	2011.10.28	2011.11.01
12	武神世纪	2012SR01 9996	武神 2 游戏软件[简称：武 神 2]V1.0	2011.07.25	2012.03.15
13	武神世纪	2012SR00 3485	还珠格格游戏软件[简称： 还珠格格]V1.0	2012.01.03	2012.01.17
14	武神世纪	2012SR03 3106	九鼎天下游戏软件[简称： 九鼎天下]V1.0	2012.04.16	2012.04.26
15	武神世纪	2012SR03 9655	神话 2 游戏软件[简称：神 话 2]V1.0	2012.04.30	2012.05.16
16	武神世纪	2012SR04 0521	武神 3 游戏软件[简称：武 神 3]V1.0	2012.05.09	2012.05.17
17	武神世纪	2012SR05 0307	道 Online 游戏软件[简称： 道 Online]V1.0	2012.06.06	2012.06.14
18	武神世纪	2012SR08 2755	武神世纪还珠格格网页游 戏软件[简称：还珠格 格]V1.0	2012.08.06	2012.09.03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发证日
19	武神世纪	2012SR12 2648	蹦! 恰恰手机游戏软件[简称: 蹦! 恰恰]V1.0	2012.11.15	2012.12.11
20	武神世纪	2013SR01 5016	梦幻三国手机游戏软件[简称: 梦幻三国]V1.0	2012.12.26	2013.02.20
21	武神世纪	2013SR03 2377	三国裂手机游戏软件[简称: 三国裂]V1.0	2013.02.20	2013.04.09
22	武神世纪	2013SR03 2828	还珠格格手机游戏软件[简称: 还珠格格手游]V1.0	2013.01.25	2013.04.10
23	武神世纪	2014SR02 9859	兴唐情缘网络游戏软件[简称: 兴唐情缘]V1.0	2014.01.22	2014.03.12
24	武神世纪	2014SR03 3627	天下名将游戏软件[简称: 天下名将]V1.0	2014.01.22	2014.03.25
25	乐友互动	2013SR00 7248	拇指游手机资讯平台[简称: 拇指游]V1.0	2012.12.15	2013.01.23
26	上海神往	2013SR05 1460	棒棒堂手机游戏软件[简称: 棒棒堂]V1.0	2013.04.18	2013.05.29

注: 前述第 4 项计算机软件办理该项著作权登记证书时尚未发表, 后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表。

4、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武神世纪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到期日	域名注册证书
1	武神世纪.com	武神世纪	2015.04.1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	武神世纪.net	武神世纪	2015.04.1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3	武神世纪.cn	武神世纪	2015.04.1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4	武神世纪.网络	武神世纪	2015.04.1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5	武神世纪.公司	武神世纪	2015.04.1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6	武神世纪.中国	武神世纪	2015.04.1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7	wushenshiji.org	武神世纪	2015.04.1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到期日	域名注册证书
8	wushenshiji.org.cn	武神世纪	2015.04.1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9	wushenshiji.com	武神世纪	2015.04.1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0	wushenshiji.com.cn	武神世纪	2015.04.1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1	wushenshiji.cn	武神世纪	2015.04.1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2	wushenshiji.net	武神世纪	2015.04.1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3	wushenshiji.net.cn	武神世纪	2015.04.1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4	wushenshiji.hk	武神世纪	2015.04.1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5	武神一卡通.中国	武神世纪	2015.04.1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6	武神一卡通.cn	武神世纪	2015.04.1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7	武神一卡通.net	武神世纪	2015.04.1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8	武神一卡通.com	武神世纪	2015.04.1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9	wushenyikatong.net.cn	武神世纪	2015.04.1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	wushenyikatong.com.cn	武神世纪	2015.04.1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1	wushenyikatong.net	武神世纪	2015.04.1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2	wushenyikatong.com	武神世纪	2015.04.1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3	wushenyikatong.cn	武神世纪	2015.04.1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4	wushen.com	武神世纪	2015.07.0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5	wushen.net	武神世纪	2015.02.2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6	wushen.hk	武神世纪	2015.06.2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7	5shen.org	武神世纪	2015.02.2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8	5shen.net	武神世纪	2014.11.1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9	5shen.com	武神世纪	2015.07.1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30	5shen.cn	武神世纪	2015.07.1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31	suitangyx.cn	武神世纪	2015.06.2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32	suitangyx.com.cn	武神世纪	2015.06.2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33	suitangyx.com	武神世纪	2015.06.2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到期日	域名注册证书
34	hayougame.net	武神世纪	2014.10.2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35	hayougame.com	武神世纪	2014.10.2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36	hayougame.com.cn	武神世纪	2014.10.2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37	hayougame.cn	武神世纪	2014.10.2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38	shenhuaol.com.cn	武神世纪	2014.11.0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39	shenhuaol.net	武神世纪	2014.11.0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40	shenhuaol.com	武神世纪	2014.11.0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41	klgame.hk	武神世纪	2015.06.2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42	klgame.com	武神世纪	2014.11.2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43	muzhigame.cn	乐友互动	2017.11.0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44	muzhigame.com	乐友互动	2017.11.0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45	wushen.tw	武神世纪	2015.01.14	-
46	wushen.jp	武神世纪	2015.01.31	-

注：前述第 45、46 项域名系经 <http://whois.chinaz.com/> 查询。

经核查武神世纪持有的相关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注册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武神世纪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神世纪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 5 家，无参股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武神世纪控股、参股的企业）

6、武神世纪租赁房屋的主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截止期
1	武神世纪	北京崇新现代通信设备厂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645 房间	20	2014.09.09
2	武神世纪	北京承冀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8 号 2 号楼 304 室	124.4	2016.06.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截止期
3	乐友互动	北京承冀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8号2号楼三层305室	25.6	2016.06.14
4	乐友互动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公园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路(团结湖公园)H4号楼	1000	2014.11.30
5	上海神往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109D	20	2016.02.29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7层A单元	504.43	2016.02.29

经核查，武神世纪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承租房屋具有相应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合同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武神世纪的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列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额较大（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或对武神世纪的影响较大，应属重大合同。

1、游戏委托开发、获得授权合同

(1) 2012年12月，武神世纪与杭州亚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瑟网络”）签订了《网页游戏及手机游戏软件<还珠格格>委托开发协议》，约定武神世纪委托亚瑟网络开发网页游戏及手机游戏软件《还珠格格》，游戏运营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亚瑟网络在游戏开发完成后需提供版本升级等后续服务，授权期限至该游戏终止运营止。2013年3月15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就网页游戏《还珠格格》在除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外的其他地区运营的本地化版本委托开发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 2013年1月1日，武神香港与UC Mobile New World Limited（以下简称“UC Mobile”）签订了《“新一骑当先”手机代理协议书》，约定UC Mobile将手机游戏“新一骑当先”之中国台湾、香港、澳门以及韩国运营权独家授予武神香港，授权期限至2015年6月14日。

2、游戏授权运营合约

(1) 2011年8月10日, 武神香港与乐游在线(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以下简称“乐游在线”)《“烽火大唐 OL”及“神话 OL”授权合约》、《游戏授权合约》, 武神香港授权乐游在线在中国香港地区、马来西亚运营网络游戏《烽火大唐 OL》、《神话 OL》及其后续升级版本, 合同履行期为自2011年8月10日起三年。

(2) 2011年2月16日, 武神世纪与雷爵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爵网络”)签订了《“武神”代理协议书》, 约定武神世纪将网络游戏《武神》及其后续资料片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产品营运权授予雷爵网络, 协议有效期自该游戏在授权区域商业化运营日起3年。2011年8月1日, 双方签订《“武神”游戏代理变更协议》, 将授权区域变更为台湾地区。

2012年1月15日, 武神香港与雷爵网络签订了《“烽火大唐”代理协议书》, 约定武神香港将游戏《烽火大唐》在台湾地区的产品营运权授予雷爵网络, 协议有效期自该游戏在授权区域商业化运营日起3年。

(3) 2013年1月7日、2013年3月20日、2013年7月20日, 武神香港与乐酷网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酷网路”)分别签订了《手机游戏“新一骑当先”代理协议书》、《手机游戏“三国裂”代理协议书》、《手机游戏“蹦! 恰恰”代理协议书》, 约定武神香港将游戏《新一骑当先》、《三国裂》、《蹦! 恰恰》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IOS、android 独家营运权授予乐酷网路, 协议有效期分别至2015年6月14日、2015年3月19日、2015年7月19日。

2013年4月22日, 武神香港与乐酷网路签订了《网页游戏“还珠格格”代理协议书》, 约定武神香港将游戏《还珠格格》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独家营运权授予乐酷网路, 协议有效期至2014年9月25日。

2012年7月10日、2012年10月25日、2013年3月2日, 武神香港分别与乐酷网路签订了《“水浒无双”授权合约》、《“最游记”代理协议书》、《“神话”代理协议书》, 约定武神香港将游戏《水浒无双》、《最游记》、《神话》在台湾地区的独家营运权授予该公司, 协议有效期自该游戏在授权区域商业化运营之日起3年。

(4) 2012年1月5日, 武神香港与 Super Star Game Co., LTD (以下简称“SSG”) 签订了《“水浒无双 OL” 授权合约》, 约定武神香港将游戏《水浒无双 OL》在越南地区的产品营运权授权给 SSG, 协议有效期自该游戏在授权区域商业化运营日起 3 年。

(5) 2013年7月20日, 武神韩国与 Appdisco 签订了《游戏联合发行协议》, 约定武神世纪“三国裂韩语版”在韩国地区安卓平台共同运营的独家权利授予 Appdisco, 授权期限为该游戏在指定平台开放下载起 6 个月。

(6) 2012年11月29日, 武神韩国与株式会社 Smuffin(以下简称“Smuffin”) 签订了《〈一骑当先〉游戏运营代理合同》, 约定武神韩国将手机游戏《一骑当先》在韩国的市场推广、运营等运营权委托给 Smuffin, 代理期至该游戏在韩国最终截止运营。

(7) 2013年12月1日, 武神世纪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 签订了《九鼎天下游戏独家软件授权营运许可协议》, 约定武神世纪授予百度网讯九鼎天下网络游戏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独家运营授权, 授权期限自该游戏商业化运营之日起 5 年。

3、支付服务合同

(1) 2013年7月24日, 武神世纪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网络”) 签订了《支付宝服务合同》, 约定支付宝网络向武神世纪提供支付宝大快捷服务、委托提现服务, 合同有效期自服务开通之日起 1 年。

2013年12月23日, 武神世纪与支付宝网络签订了《支付宝服务合同》, 约定支付宝网络向武神世纪提供移动快捷支付、WAP 支付服务, 合同有效期 1 年, 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年3月26日, 武神世纪与支付宝网络签订了《支付宝服务合同》, 约定支付宝网络向武神世纪提供一键支付服务、委托提现服务, 合同有效期自服务开通之日起 1 年。

(2) 2014年2月, 武神世纪与北京神州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付”) 签订了《神州付平台合作协议》, 约定神州付为武神世纪网络游戏产品提供

在大陆地区移动、联通、电信充值卡在线充值渠道服务，合作期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3) 2013 年 9 月 1 日，武神世纪与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数据”）签订了《PnR 钱管家支付服务协议》，约定汇付数据为武神世纪提供多功能的网上支付平台等服务，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4) 2011 年 4 月，武神世纪与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讯方”）签订了《电信渠道代收费合作协议》，约定盈华讯方为武神世纪提供电信代收费服务。201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合作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2012 年 6 月 8 日，武神韩国与韩国 KCP 朱氏有限公司签订了（以下简称“KCP”）《KCP 电子结算代理及预付金支付服务协议》，约定武神韩国委托 KCP 提供电子结算代理、预付金支付等服务，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任一方未通报书面更新情况，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

4、点卡销售合同

(1) 2014 年 1 月 17 日，武神世纪与陕西博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讯通信”）签订了《武神一卡通经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武神世纪委托博讯通信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销售武神一卡通虚拟卡-电子卡，合作期限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

(2) 2014 年 1 月 17 日，武神世纪与北京汇元吉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元吉祥”）签订了《武神一卡通经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武神世纪委托汇元吉祥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销售武神一卡通虚拟卡-电子卡，合作期限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

(3) 2014 年 1 月 17 日，武神世纪与汇元吉祥签订了《快乐游一卡通经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武神世纪委托汇元吉祥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销售快乐游一卡通虚拟卡-电子卡，合作期限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

5、其他合同

(1) 2011年9月26日，上海创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翊文化”）与武神世纪签订了《〈还珠格格〉计算机网络游戏软件改编授权及游戏代言合约》，创翊文化同意将文学作品《还珠格格》第一部、第二部及第三部之计算机网络游戏软件改编权（注：陈喆女士（笔名：琼瑶）已与创翊文化签订了《著作权授权书》，将《还珠格格》第一部、第二部及第三部的计算机网络游戏软件专用改编权及基于此改编权相关权利之转授权的权利授予创翊文化，授权期限自2011年9月26日起3年）独家授予武神世纪，同时授权武神世纪使用该公司旗下艺人李晟、张航睿（艺名：张睿）作为游戏代言人，授权期限自2011年9月26日至2014年9月25日，若武神世纪将完成的简体中文版改编软件转移成繁体中文版时，须书面通知该公司，则授权期限得顺延至2015年9月25日以为发行准备时间。

(2) 2012年3月16日，武神世纪与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联信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续租帝联信息194台服务器、26台交换机，续租期限自2012年3月16日至2015年3月15日。

(3) 2014年2月，武神世纪与爱点击互动（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点击互动”）签订了《爱点击搜索和展示网络广告合同》，约定武神世纪在爱点击互动投放网络广告，投放金额不低于100万元，期限自2014年1月15日至2015年1月14日（以实际上线时间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神世纪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依法订立，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六）武神世纪的税务

1、经核查，武神世纪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公司	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武神世纪	企业所得税12.5%，营业税5%，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3%
2	乐友互动	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3%，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3%
3	上海神往	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6%，城市维护建设税5%，教育费附加3%

序号	公司	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4	武神香港	利得税16.5%
5	武神韩国	法人税：10%-20%

2、武神世纪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第六条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武神有限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9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京 R-2009-0618），武神世纪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京 R-2009-0618）。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编号：6B004），武神有限享受软件生产企业优惠政策，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免征，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神世纪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并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均为合法、有效。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武神世纪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武神世纪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武神世纪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

1、根据武神世纪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

监督管理、互联网文化、互联网出版、电信管理等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武神世纪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受到主管监管机关行政处罚。

2、经武神世纪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神世纪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八) 武神世纪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刘毅欠武神世纪及其控股子公司款项合计 70,110,908.03 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毅上述欠款已全部偿还，且刘毅已书面承诺未来不再与武神世纪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新的资金往来。

七、债权债务安排和职工安置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以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重组方及被重组方的债权债务处置和职工安置。

八、本次重组所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后，刘毅将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德力股份 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 10.1.6 条的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刘毅视同为德力股份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向刘毅及其一致行动人美拓创景、智盈泽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重组所涉其他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 本次重组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德力股份 5%以上股份的刘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智盈泽成、美拓创景，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德力股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德力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德力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德力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德力股份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2) 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德力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德力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德力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德力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智盈泽成、美拓创景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并出具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与德力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公平、公允和合理，该等措施及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本次重组后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为避免将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德力股份 5%以上股份的刘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智盈泽成、美拓创景，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投资、收购、兼并等任何形式从事与德力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力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德力股份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如承诺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获得与德力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 交易对方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机会具备转移给德力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 并以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优先提供给德力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3) 若违背上述承诺, 承诺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因此而给德力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为避免与德力股份的同业竞争, 刘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智盈泽成、美拓创景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并出具承诺, 该等措施及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一) 独立财务顾问

德力股份委托西南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 西南证券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西南证券具备担任德力股份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必要资质。

(二) 审计机构

德力股份委托天职国际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经核查, 天职国际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获准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天职国际具备为德力股份本次重组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必要资质。

（三）法律顾问

德力股份已聘任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德力股份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的必要资质。

（四）评估机构

德力股份本次重组所涉购买武神世纪 100%股权的评估机构为中同华。

经核查，中同华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获准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同华具备为德力股份本次重组出具相关评估报告的必要资质。

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2014 年 3 月 11 日，德力股份就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德力股份股票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

2、2014 年 3 月 17 日，德力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进行公告，承诺争取在停牌 30 日后公布预案并复牌。

3、2014 年 4 月 9 日，德力股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承诺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起复牌。

4、2014 年 6 月 16 日，德力股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经深交所同意，德力股份股票继续停牌。德力股份承诺不晚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复牌，如届时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的，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5、2014 年 7 月 15 日，德力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拟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告。

6、自德力股份股票停牌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德力股份已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力股份就本次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十一、关于股票买卖的自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德力股份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2014年3月12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核查期间”），核查对象包括德力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德力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配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包括父母、子女（以下称“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

根据德力股份提供的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名单、重大重组事项进程备忘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德力股份董事长施卫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外，其他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德力股份股票的情形。

施卫东、国海证券在核查期间买卖德力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身份	核查期间买卖德力股份股票情况
施卫东	德力股份 董事长	2013年11月29日买入10万股
国海证券	持续督导 机构	2013年10月25日买入6100股、2013年10月28日买入6300股 2013年10月29日买入6600股、2013年10月30日买入6920股 2013年10月31日买入6833股、2013年11月1日买入1000股 2013年11月5日买入1000股、2013年11月14日买入920股 2013年11月20日卖出1200股、2013年11月21日卖出2700股

姓名/名称	身份	核查期间买卖德力股份股票情况
		2013年11月22日卖出2700股、2013年11月25日卖出2300股 2013年11月26日卖出1700股、2013年11月27日卖出1700股 2014年1月7日卖出9377股、2014年1月8日卖出4600股 2014年1月9日卖出4700股、2014年1月10日卖出4696股

根据德力股份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股份的公告》，施卫东上述买入德力股份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德力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与德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施卫东上述买入德力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国海证券出具的说明，国海证券上述买卖德力股份股票，是基于量化、对冲需要所进行的自营业务，针对上述股份买卖，国海证券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德力股份重组的内幕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国海证券上述说明真实的前提下，国海证券买卖德力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各方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并已取得目前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尚需经德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胡家军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2014年7月15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